

#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6〕40号



## 关于对 2015 年度中层班子考核获奖单位 进行奖励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贵州师范大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 2015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发〔2016〕4 号）精神，学校对全校中层班子进行了 2015 年度考核。经研究，决定对 2015 年度中层班子考核获奖单位进行奖励。

### 一、教学单位（15 个）

一等奖：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）。

二等奖：文学院、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、历史与政治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三等奖：国际旅游文化学院（贵州旅游管理学院）、生命科学学院、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、音乐学院、大学外语教学部、美术学院。

实绩考核进步奖：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法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

学学院。

## 二、机关教辅部门（19 个）

一等奖：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），组织部、党校。

二等奖：社会科学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、宣传部（校报编辑部、新闻中心）、发展规划（政策法规）处。

三等奖：审计处、保卫处、档案馆、教务处（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）、校医院、大学科技园、图书馆。

实绩考核进步奖：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武装部）、统战部、后勤服务集团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新校区建设办公室、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。

对获奖的教学单位，按一等奖 5 万元、二等奖 3 万元、三等奖 2 万元、实绩考核进步奖 1 万元的标准发放奖金。

对获奖的机关教辅部门，按一等奖 2 万元、二等奖 1.5 万元、三等奖 1 万元、实绩考核进步奖 0.8 万元的标准发放奖金。

希望获奖的中层班子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。获奖励的单位要本着厉行节约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管好用活奖励经费，激励教职工争先创优、多作贡献、推动本单位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

---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